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2年9月24日，中国资本证券网以《金新农曾因虚假宣传遭处罚，董秘坚称“没这回事”》的标题报道：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所提到的“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机械化养猪协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养猪协会”）不存在，公司因此涉嫌虚假宣传并遭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光明分局”）的行政处罚，而公司并未就此事项给予公告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，在IPO前，公司曾多次获得养猪协会授予的“全国同行推荐产品”和“养猪行业质量放心产品”称号，并且该养猪协会给公司颁发了相应的证书。公司在IPO招股书中如实披露，不存在虚假宣传。

2、据网上搜索，养猪协会是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畜牧机械学会下属组织，成立于1980年，系一家开展现代化养猪、养猪机械及相关专业的学术交流和科学协作的行业性社会组织。目前，该养猪协会仍存续中（最近一期报道详见现代化养猪信息网），并非媒体所说的不存在之说。

至于该养猪协会是否在民政机关登记注册，本公司没有能力和资质去核实。

3、2011年3月，曾有人以上述理由投诉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，经光明分局在投诉人和公司之间的多次调解，后公司放弃了申诉，光明分局于2011年7月13日给予了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认为该处

罚未达到披露标准，而且对公司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所以公司当时未予以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不存在信披违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，高度重视并接受各级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检查和监督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